

证券代码：874438

证券简称：亚信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 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的选举，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所称“非独立董事”特指除职工代表董事以外的非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于本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下列情形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

（二）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选举董事时。

董事会应当在召开股东会通知中，表明该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五条** 公司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的董事，其任期不实施交错任期制，即届中因缺额而补选的董事任期为本届余任期限，不跨届任职。

## 第二章 累积投票制的投票原则

**第六条**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和程序确定董事候选人，确保选举的公开、公平、公正。

**第七条** 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并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说明和解释。股东会工作人员应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

**第八条** 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应选举董事人数之积。

**第九条** 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集中投给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候选人；也可将其拥有的表决权分别投给全部董事候选人。

**第十条** 每位投票股东所投选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应选人数。

**第十一条** 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视为弃权；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具体操作如

下：

（一）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其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三条** 出席股东投票前，董事会负责对累积投票解释及具体操作的说明，指导其进行投票，计票人员应认真核对选票，以保证投票的公正、有效。

**第十四条** 出席股东投票时，必须在选票中注明其所持公司的股份总数，并在其选举的董事后标明其投向该董事的投票权数。

**第十五条** 出席股东投票时，其所投出的投票权数不得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其所投出的投票权数等于或小于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时，该选票有效。

### 第三章 董事的当选原则

**第十六条** 董事的当选原则：

（一）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如果候选人的人数多于应选人数时，即实行差额选举时，则任一候选人均以得票数从多到少依次当选。如遇票数相同的，则排列在末位票数相同的候选人，由股东会全体到会股东重新进行差额选举产生应选的董事；

（三）如果候选人的人数等于应选董事的人数时，则任一候选人均以得票数从多到少依次当选。但每一当选人累积得票数至少应达到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股份数的百分之一以上。如未能选举产生全部董事的，则由将来的股东会另行选举；

（四）若当选董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人数，但已超过《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的，则缺额在下次股东会上选举填补。

**第十七条** 如果二名或二名以上董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权数相等，则按以下情形区别处理：

（一）如二名或二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全部当选不会导致当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的，则全部当选；

（二）二名或二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该得票数在拟当选人中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如其均不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不足应选人数的，则该次股东会应就投票权数相等的董事候选人按本细则规定的程序再次选举，直至选出全部董事。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如需网络投票，按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网络投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股东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选举董事人数重新计算各股东每轮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总数。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总数。

出席股东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计票人员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得票总数情况，按上述方式确定当选董事；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当选的董事名单。选举董事提案获得股东会通过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不足”“以外”“低于”“多于”“超过”“少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条** 本细则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细则的任何条款，如与届时有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应以届时有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